

东北师范大学应用实践指导教师工作规范

应用实践是职前教师培养不可或缺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推动教师教育改革、加强教师养成教育、促进理论与实践相结合、提高教师培养质量的必要途径。其目的是利用真实教学情境和学生参与教学实践，促进实习生所学知识、技能反思内化，获得实践性教学智慧，提高从师任教能力。应用实践质量取决于应用实践指导教师的综合素质和指导水平。为此，特制定本标准以提高我校应用实践指导教师的指导质量。

一、大学应用实践指导教师的角色定位

在应用实践过程中，大学指导教师作为应用实践的指导者、管理者、协调者和评价者，对于应用实践的顺利开展起着重要作用。具体阐释如下：

（一）大学应用实践指导教师是一个指导者。大学指导教师需要指导实习生的教学工作、班主任工作及教育调查工作，也需要为实践学校的教育教学管理以及实践学校教师的教学和科研提供力所能及的帮助和指导，实践过程中还要对处于身份转换期的实习生进行心理调适和相关指导。

（二）大学应用实践指导教师是一个管理者。应用实践过程的安排和组织赋予大学指导教师实践工作各方面事务的管理责任。大学指导教师的管理责任包括实习任务的管理、实习组织的管理、实习纪律的管理、实习经费的管理、实习过程的管理、实习成绩的管理等诸多方面。

（三）大学应用实践指导教师是一个协调者。应用实践活动涉及各级各类教育机构，如大学应用实践负责部门、实践基地教育主管部门、中小学等实践基地学校以及学生所在院系等，大学指导教师需要在这些相关机构中进行积极的沟通与协调。大学指导教师起着协调好实习生与院系之间、实习生与实践学校管理人员之间、实习生与高校应用实践主管部门之间、实习生与实践学校指导教师之间以及实习生与实习生之间关系的作用。

（四）大学应用实践指导教师是一个评价者。大学指导教师负责与原任课教师、原班主任共同负责应用实践成绩的评定工作，是裁判或裁判之一，对实习生的应用实践表现具有评判权。

二、大学应用实践指导教师的遴选标准

（一）政治思想过硬，与党中央保持一致；

（二）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作风正派，为人师表，身体健康；

（三）具有强烈的为学生服务的意识，对应用实践工作充满热情，愿意同实习生分享教学经验，对实习生的工作和生活感兴趣。

（四）工作两年以上（含两年），具有讲授本科生专业课程的教学经验，了解基础教育实际（教学论专业教师可适当放宽条件）；

（五）具有较强的沟通协调能力，要有良好的人际交往能力与表达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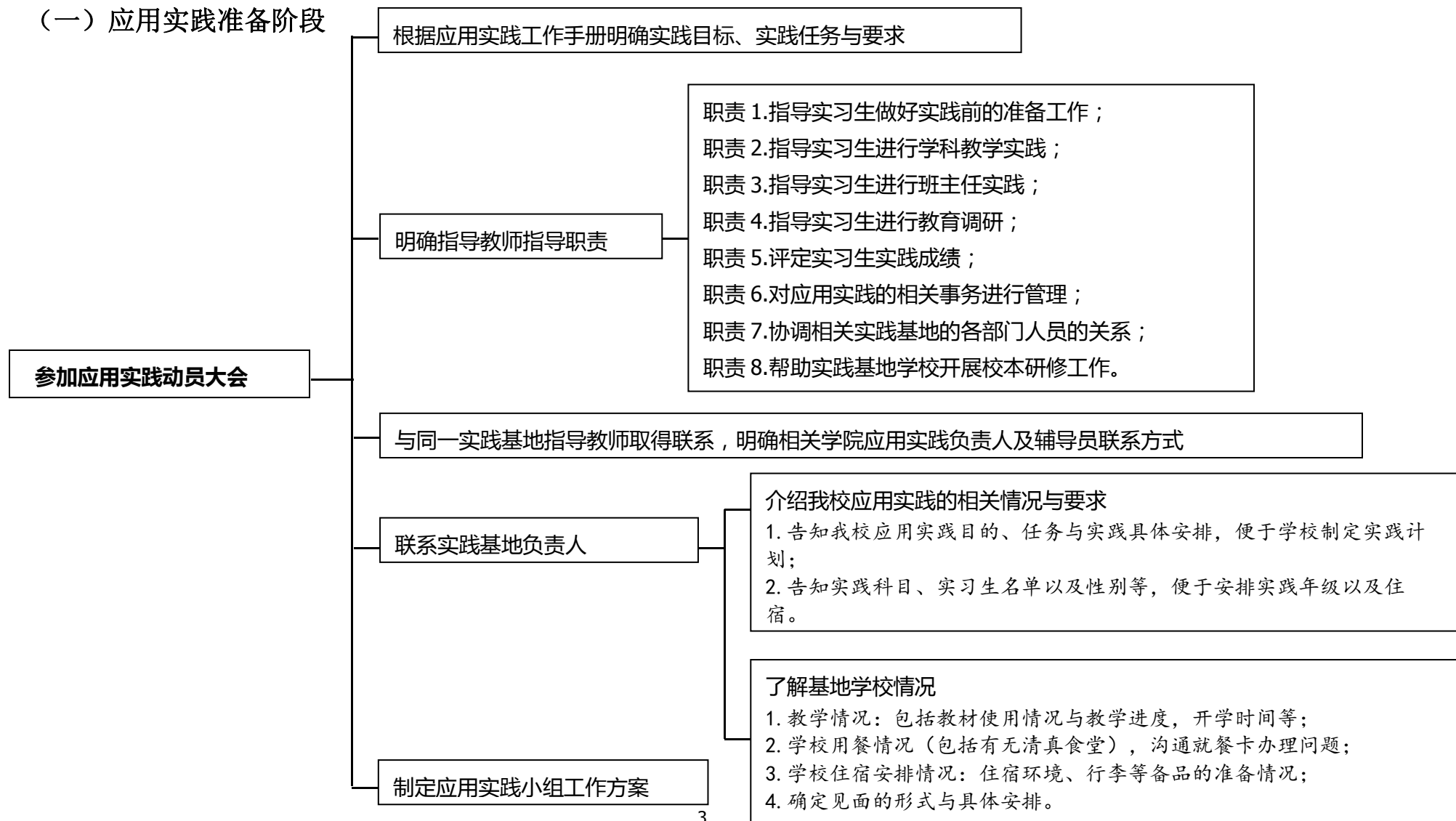
（六）具有较强的活动组织能力以及管理能力，能保证实践工作有条不紊地开展，并有效完成各项设定的应用实践目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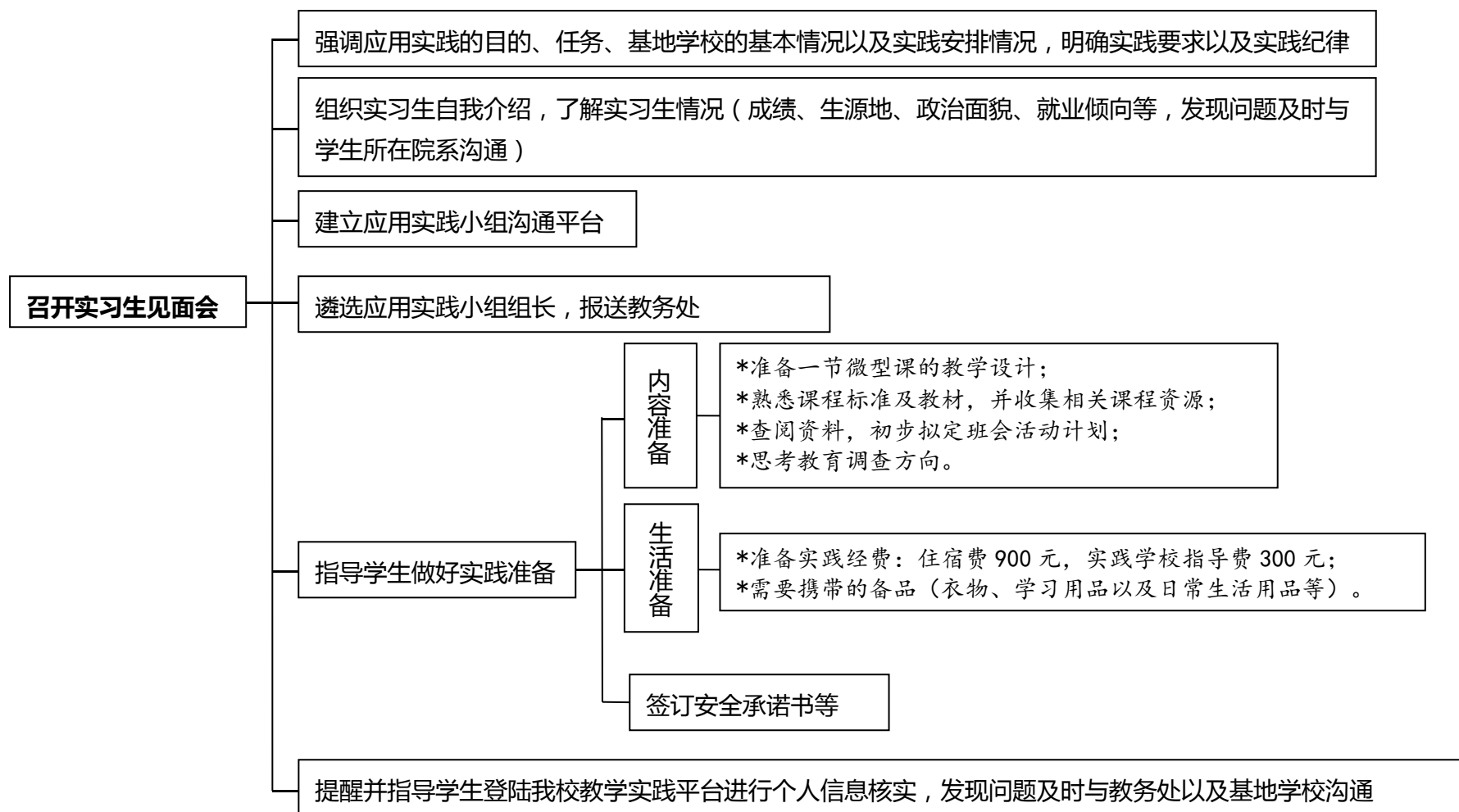
（七）能够保证全程全身心参与应用实践指导工作（实习期间学校没有课程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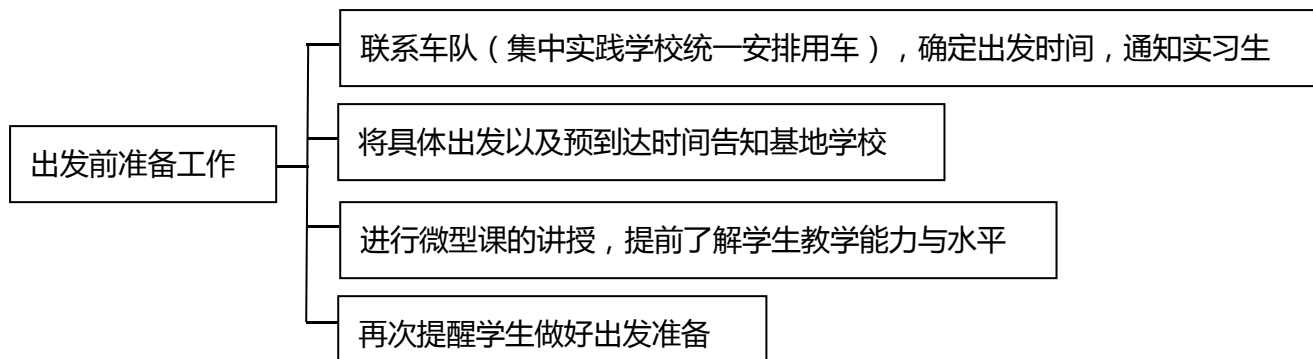
（八）具备科学、合理、公平、公正的评价能力。

三、大学应用实践指导教师指导规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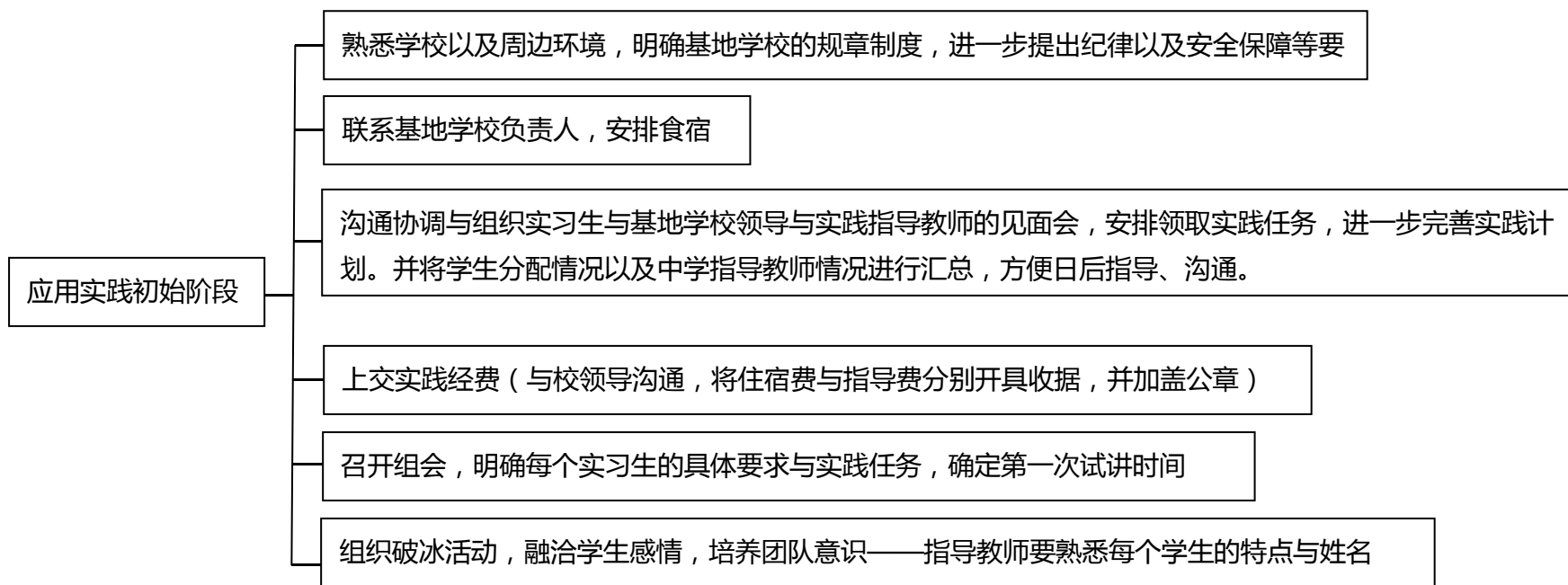
(一) 应用实践准备阶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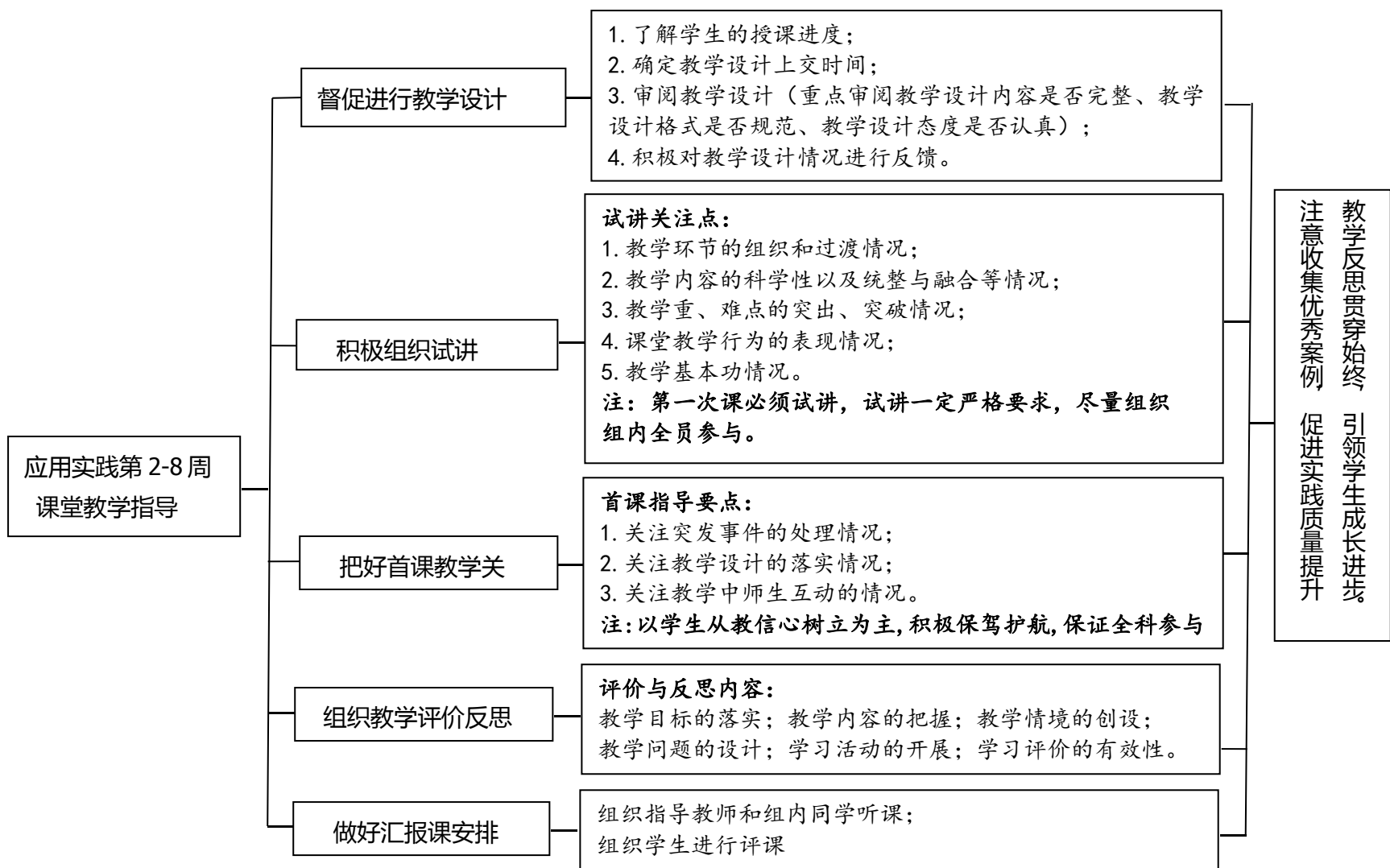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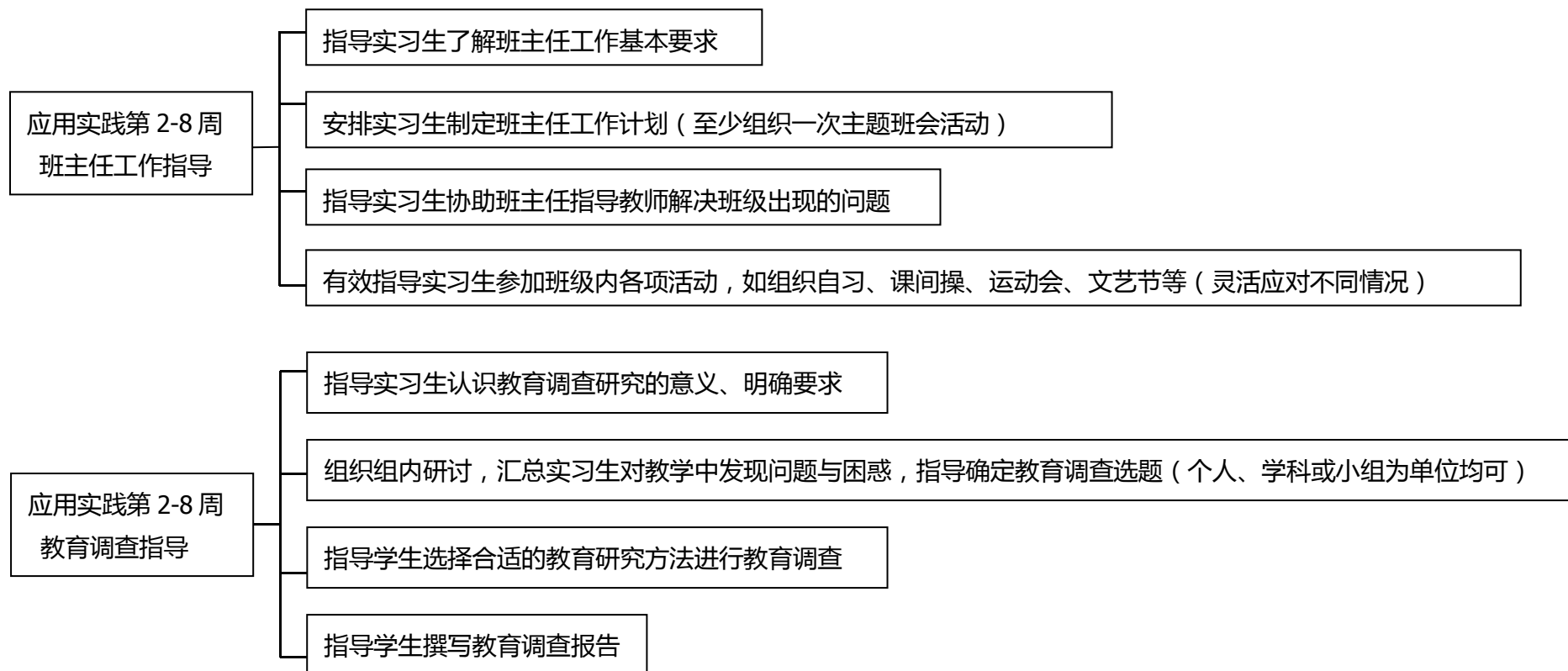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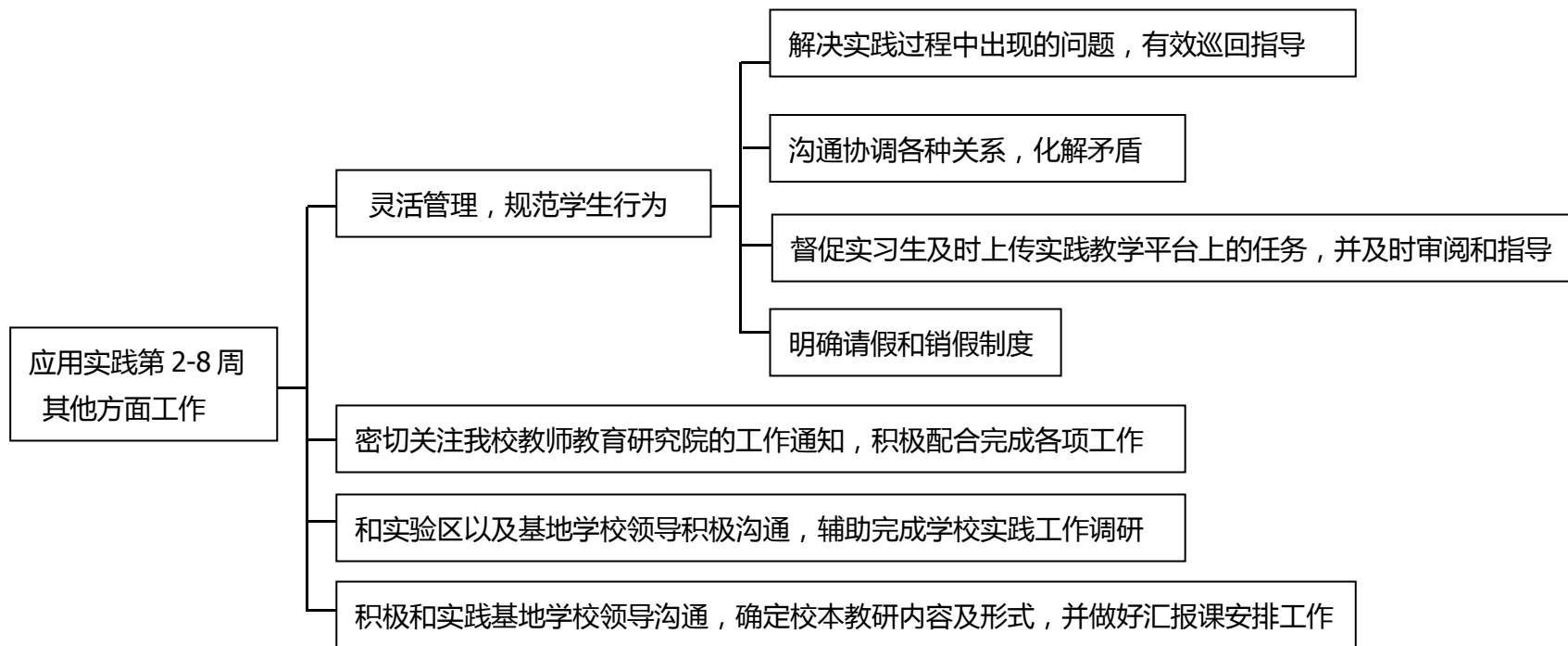


（二）正式应用实践阶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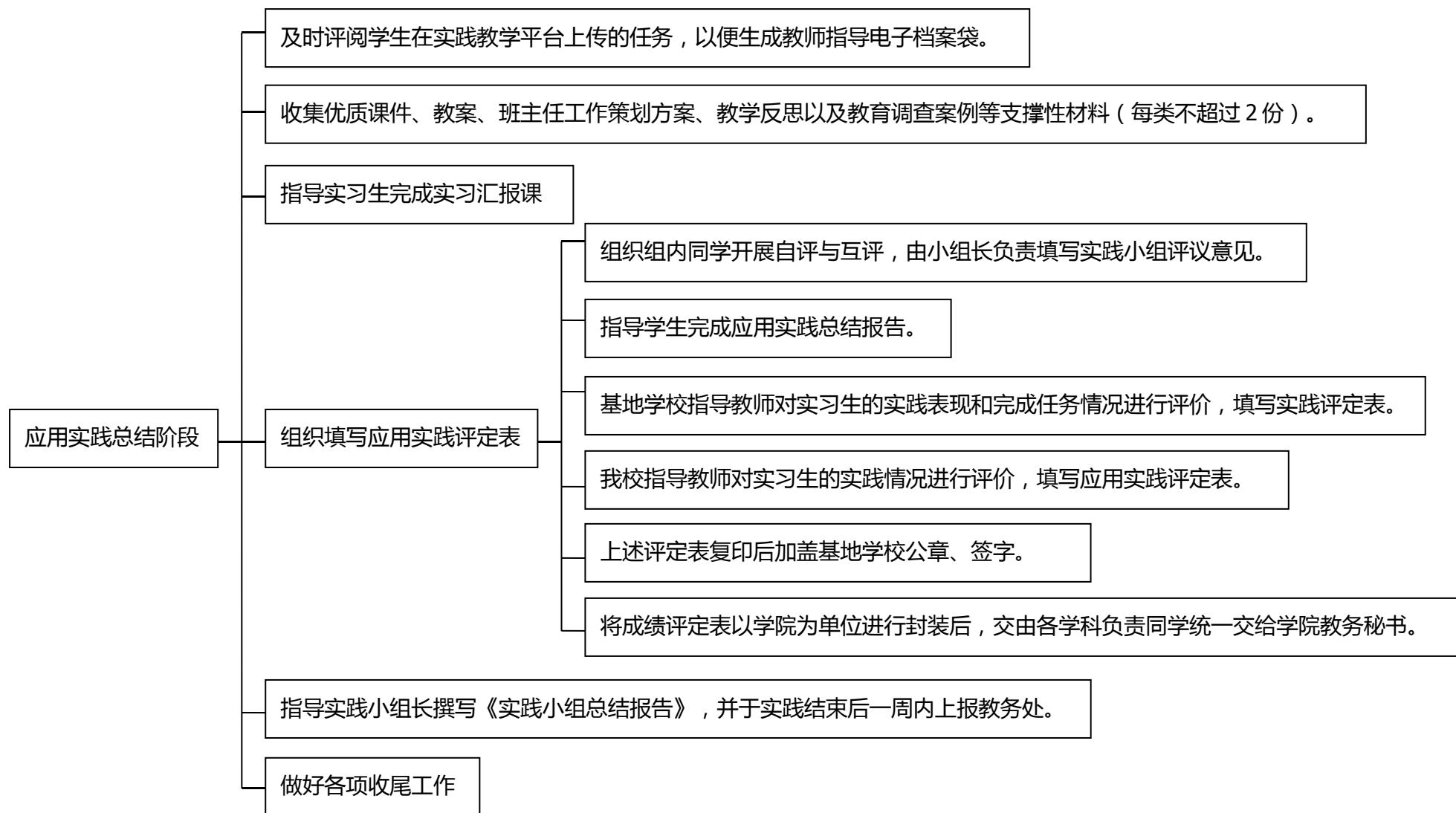








（三）应用实践总结阶段



四、大学应用实践指导教师考核与评价

应用实践结束后，教师教育研究院将根据大学指导教师的实际指导情况，对大学应用实践指导教师进行评价，评价方式采取自评、学生评价以及基地学校评价相结合的方式，对表现突出的给予奖励，对实习过程中出现重大过失的教师取消评优资格。具体评价标准如下：

- （一）能够对学生思想上有积极的引领，牢记“立德树人”使命。
- （二）为人师表，以身作则，有良好的师德修养。
- （三）积极做好应用实践的准备工作的，认真制定实践工作计划，具有突出的指导能力，高质量地完成指导工作。
- （四）应用实践期间听课 60 课时（含试讲）以上，与实验区指导教师进行工作研讨与交流 10 次以上。
- （五）做好应用实践管理工作，实践期间坚守工作岗位，全程未发生无故脱岗现象。
- （六）与其他指导教师团结协作，有效完成实验区内巡回指导工作。
- （七）帮助实践基地学校开展校本研修、举办学术讲座、报告等学术交流活动。
- （八）在应用实践期间，积极承担我校实验区建设及实验区大型活动的相关工作任务。